

# 桃園市立觀音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資源班實施計畫

壹、依據：桃園縣政府 102.9.9 府教特字 1020223753 號函

貳、目的：

- 一、針對各類身心障礙學生及特殊需求學生進行補救性之個別化教學與輔導，提供個別化教育計畫，並增進其生活基本能力、發展良好社會適應能力。
- 二、協助學生獲得有效率、合適的學習方法。
- 三、培養學生對學習的興趣，以達適性發展。

參、服務對象：

- 一、經縣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之身心障礙學生。
- 二、經「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疑似身心障礙之學生。

肆、資源班任務：

- 一、負責身心障礙學生個案管理工作。
- 二、與普通班老師、家長、行政人員、學生及相關人員合作，共同擬訂個別化教育計畫，並提供學生適性之課程、教學、評量、輔導與轉銜服務等。
- 三、協助辦理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轉介前輔導與評量鑑定。
- 四、提供普通班教師、相關人員及家長特殊教育諮詢與支援服務。

伍、資源班實施內容：

- 一、直接服務：對學生進行直接教學與輔導，包含課程設計、教材編選、教具製作、教學、評量、行為與生活輔導及轉銜服務。
- 二、間接服務：對普通班、家長與同儕提供諮詢、親職教育及協助推動融合教育等。
- 三、個案管理：包含擬定個別化教育計畫、進行轉銜與追蹤、連結校內外資源等事項。

陸、資源班教師服務人數及服務人次：

- 一、每班服務人數以 24 人為原則。
- 二、資源班每班每名教師每週服務學生最低為 51 人次。服務人次若未達最低標準，須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討論通過，並報教育局核備。

柒、資源班排課原則：每週上課時數以不超過普通班每週上課總時數二分之一為原則。

一、排課原則：

- (一)教務處排課時應提供資源班優先排課之協助，須兼顧學生在普通班與資源班課程銜接與完整性。
- (二)排定之課程應於個別化教育計畫中載明，並經特推會討論通過。

二、排課方式：

- (一)抽離式：係指利用原班上課時間安排至資源班上課，抽離課程視學生個別之需求，以語文、數學、英語及個別需求課程為主，並宜採該學習領域全部抽離為原則。
- (二)外加方式：係指利用學生非正式上課時間安排至資源班上課為原則，例如：升旗、早自修或課後時間等。
- (三)入班支援教學方式：係指與普通班教師協調於適當課程時段進入普通班對學生進行教學或輔導，以協助學生在普通班中之學習參與、生活適應、情緒管理及人際互動等；其課程應訂有入班支援計畫，包括入班協同教學、合作教學或提供學習輔導等之具體作法。

#### 捌、資源班課程規劃與教學方式：

##### 一、課程規劃原則

- (一)課程設計應依據學生需求，參照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目標，並與普通班教師、家長及相關人員討論。
- (二)課程內容可依據普通班課程或能力指標進行調整，調整方式包括簡化、減量、分解、替代、重整、加深或加廣等。
- (三)根據學生需求提供相符之特殊教育課程，例如：學習策略、社會技巧、溝通訓練、職業教育、定向行動等。
- (四)定期評估課程之適切性，必要時應調整課程目標與內容等。

##### 二、教學方式

- (一)教學方式以小組教學為原則。
- (二)資源班教師應將相關專業人員之建議融入教學活動，並定期與普通班教師及相關專業人員討論學生之學習情形與成效。

#### 玖、資源班學生評量與成績考查

- 一、學生之學習評量應採多元評量，視學生不同需求給予學生適性之評量調整，包括評量方式、評量地點、評量工具、評量標準或評量人員等之彈性調整。
- 二、學生成績評量應以公平合理為原則，其評量方式、標準與成績採計方式應於個別化教育計畫中載明，必要時應經特推會審議。
- 三、學生成績評量範圍包括學習領域評量及日常生活表現評量，學習領域評量分為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其成績各佔學期成績百分比依本縣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相關規定辦理。
- 四、定期評量成績採計方式：
  - (一)學生之定期評量應以使用原班試題為原則，必要時應提供學生所需之相關試題調整或試場服務，例如：延長考試時間、口語作答、電腦作答、提供獨立考試空間、試題報讀服務、放大試卷、提供輔具等。

(二)學生若因障礙特質無法適用原班試題考試，可採用資源班試題或多元評量方式，其原班定期評量成績應依學生能力水準及其於原班之相對位置調整，並應將定期評量成績與原班教師商議；必要時經特推會審議後得僅採資源班定期評量成績。

#### 五、平時評量成績採計方式：

(一)抽離式課程由資源班教師進行該學習領域平時成績考查，並應將考查結果與原班教師商議，以做為該生該學習領域之平時成績。

(二)外加式課程由原班任課教師進行該學習領域平時成績考查，並應將考查結果與資源教師商議，以作為該生學習領域之平時成績。

#### 拾、資源班回歸普通班標準

定期評量採原班試題者，該科學期總成績能夠達全班百分等級 20 以上，並在資源班老師評估下認為適合回歸原班，並於 IEP 會議中建議回歸原班，並於特推會中審議通過，並作適時的追蹤輔導。

拾壹、本計畫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